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21 年 7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16 和 A/75/L.116/Add.1)]

75/311.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其关于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借此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严重关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调查结果中所述的物种灭绝速度，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防止濒危物种灭绝等方式，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减少问题，以改善和维持物种的养护状况，恢复和保护提供基本功能和服务的生态系统，其中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有关的服务，

因此，**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偷猎及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犀牛偷猎的规模达到极其有害的水平，大象屠杀数量令人震惊，穿山甲非法贩运大幅增加，以及存在其他受保护野生生物物种的非法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乌龟、海龟和淡水龟、陆生和海生蜥蜴、其他爬行动物、鲨鱼、观赏鱼类、大猩猩、鹦鹉、猛禽、盔犀鸟和包括雪豹在内的大型猫科动物，凡此种可能导致这些物种在局部地区灭绝，有的甚至可能在全球灭绝，

关切地注意到，除由来已久的非法市场外，新的非法市场不断出现，致使其他物种被列入濒危类别，例如欧洲鳗鱼或因非法宠物交易而濒危的菲律宾森林龟和饼干龟，

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暴发以来，一些国家表示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缉获量有所下降，这可能是由于封锁、经济放缓以及人员和货物运输受到限制，同时也注意到报告同时指出，非法野生生物及其制品的储存量在原产国相应增加，

认识到迅速而又深刻的社会-生态变化，包括生态系统的退化和不可持续利用、栖息地丧失、野生生物贸易管理不善等其他因素，加剧了大规模物种灭绝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风险，威胁到大自然对人类及其生计作出的重要贡献，加大人畜共患病在野生生物、牲畜和家畜中出现和传播的可能性，而这又使病原体从动物向人类传播的风险增加，从而导致人畜共患病暴发和流行病，在极端情况下还会导致大流行病，

又认识到活体野生动物和丛林野味的非法贩运不遵守卫生条例，规避进口检疫管制，因此可能增加被贩运动物中出现新的感染的概率，加大传播人畜共患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人类和动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决心降低今后暴发人畜共患病的风险，因为人畜共患病可能导致流行病，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大流行病，并对人类健康和生计产生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遏制非法野生生物贩运以及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正常运作的生态系统有助于降低人畜共患病的出现和传播风险，

认识到野生生物犯罪可能导致疾病暴发、流行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大流行病，这不仅可能对环境 and 生物多样性而且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经济发展构成威胁，

又认识到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强调应全方位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关联，在这方面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号决定¹ 和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3/4 号决议，²

着重指出，非法木材采伐和相关贸易导致稀有木材品种特别是红木、沉香木和檀香木大量减少，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打击，并注意到来源非法的进口红木数量很大，需要防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在全球供应链中被洗白，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14/14 号文件，第一节。

² [UNEP/EA.3/Res.4](#)。

确认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导致许多物种灭绝，损害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包括那些以生态旅游为依托的生计，破坏善治与法治，并在一些情况下危及国家稳定，因此需要通过加强跨国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加以应对，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生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所采取的综合举措，

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为人类和野生生物在保护区内外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共存制定解决方案，以期促进改善生计和养护工作，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 61/295 号决议，确认尊重土著传统习俗有助于环境的可持续、公平开发和妥善管理，并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在确保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问题提出可持续解决办法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再次呼吁采取全方位、综合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引领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在线市场等在线中介手段为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提供便利的情况有所增加，并认识到需要开发和利用相关技术打击在线非法野生生物贩运，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技术和数字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关切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许可证和证书正本的行为持续存在，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不正当地利用国内合法市场，掩盖了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的买卖，或为此类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进行洗白，并关切腐败行为在这方面起到了提供便利的作用，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件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⁴《生物多样性公约》、⁵《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⁶、《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⁷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十分重要，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⁴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⁷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3/4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注意到野生生物贩运是一种有利可图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并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非法贩运可能起到提供便利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 是有效的工具，也是国际合作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有关，这可能会对非洲一些地区的国家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协作举措，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了重要工作，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第 2/14 号决议，¹⁰

又欢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合作，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为此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3 年《巴黎宣言》、2014 年《伦敦宣言》、2015 年《卡萨内声明》、2015 年《布拉柴维尔宣言》、2016 年《河内声明》、2017 年《比什凯克宣言》、2018 年《伦敦宣言》、2019 年《利马宣言》、2019 年《清迈声明》、作为《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成果的 2020 年《甘地纳加尔宣言》，以及 2020 年《领导人对自然的承诺》，

还欢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濒危物种公约 2021-2030 年战略愿景》，

欢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强调在最高级别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采取行动的紧迫性，该框架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并使国际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即“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道路，

着重指出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缔约方大会此次会议的任务是，考虑到

⁸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当前战略计划中提出的题为“与大自然和谐共处”的 2050 年愿景，审查《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题为“自然无疆界：跨界合作——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要素”的第 75/27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并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为赞美和宣传世界上的野生动植物举办的国际纪念活动，

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¹ 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在该宣言中深表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¹²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¹³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71/28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贩运问题》，¹⁴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9 年编写的题为“加强野生生物和森林产品合法和非法交易的法律框架：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和刑事司法部门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1. **强烈表示依然决心**全面、毫不拖延地执行在其第 69/314、70/301、71/326 和 73/343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2.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在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影响环境、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犯罪这一严重问题，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

¹¹ A/CONF.234/1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¹² 见 CAC/COSP/2019/17，第一节 B 部分。

¹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节 A 部分。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其中包括偷猎和非法采伐木材,尤其是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

4. **邀请**会员国、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通过采用全方位、兼顾所有危害、“一体化卫生”等办法,促进以综合办法应对野生生物贸易涉及的卫生和环境问题,认识到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健康与其共有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并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主题为“共同的地球、共同的健康、共同的未来”的柏林会议及其成果;

5.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应、过境和需求等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这种非法交易的必要法律法规以及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具体方式包括支持会员国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这个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相关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起诉和裁定野生生物相关犯罪的能力;

6.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 条的规定,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将其管辖范围内可能因国际贸易而面临威胁的受保护物种列入《公约》附件三,并敦促会员国在管制受《公约》保护物种(包括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交易方面提供援助;

8. **又鼓励**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包括对买卖或拥有此类非法交易标本的行为或对两者采取处罚措施,并在根据该公约提交的非法贸易问题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有缉获情况;

9.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酌情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以便把与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针对国内洗钱罪界定的“上游犯罪”,而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并以便能够查获、没收、处置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资产;

10.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书,保护受威胁的野生生物物种并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制定与洗钱、腐败、欺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立法;

11. **促请**会员国酌情将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金融犯罪调查纳入野生生物犯罪调查,并更多地利用金融调查技术和公私合作查明罪犯及其网络,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加强相关机构、包括执法和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以开展和支持对野生

生物贩运、包括对可能存在的此类犯罪所得洗钱活动的金融调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2. **鼓励**会员国统一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建立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以利于不同政府机构相互交换证据；

1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记录和监测缉获情况和胜诉案件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以更有效地打击和遏制非法野生生物交易；

14. **促请**会员国加强关注和政府间合作，加强执法机构在监测和调查非法网上野生生物交易、收集和分析相关证据(包括利用数字取证)、制定执法对策等方面的适当能力，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为此开展公私协作和减少供需，以制定防止非法交易战略；

15. **邀请**会员国与相关组织合作，确定和推动各种解决方案，以利用技术(特别是在物种识别、溯源和法医学应用认证方面)支持刑事起诉，并利用数据的分析和可视化，监测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模式；

16.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和增加资源，通过改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吸引消费者群体参与、消除需求驱动因素等方式，在非法野生生物制品的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提高对各种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处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和基于证据的战略等方式，更有效地减少需求，以影响消费者行为，同时为此带头倡导改变行为运动；提高对禁止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法律和相关处罚的认识；

17. **促请**会员国承认护林员和警卫在往往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条件下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并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和监测护林员在保护区的安全和活动，改善护林员的工作条件和福利，为其提供体面的工资以及必要的培训、设备和机构支持；

18. **鼓励**会员国提高当地社区寻求替代生计的能力，以减少发生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风险，并在这方面加强对原产国可持续生计的支持；

19. **促请**会员国认识到研究的重要性，以了解偷猎和非法木材采伐的根本原因以及市场驱动因素，包括原产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面临的因经济损失、特别是旅游业和相关收入下降而导致偷猎增加所带来的风险，并认识到需要根据非法使用某一物种或产品的具体驱动因素进行研究，并进行工具、数据分析和资金方面的投入，在证据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解决对非法野生生物制品的需求问题；

20. **请**会员国以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支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为这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加强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行动，特别是采取有效的综合政策打击此类贩运，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包括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1.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加大对各国的支持力度，以解决偷猎、非法采伐木材和非法买卖野生生物的问题，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社会经济或财政影响对继续开展现有相关国内项目和方案构成威胁的情况下；

22. **鼓励**会员国以平衡、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这需要采取全面、创新、协调、包容和环境可持续的办法，特别是要保护野生动植物，坚决打击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非法交易；

23. **促请**会员国确保妇女在制定和执行处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的相关政策和方案方面充分有效地参与并拥有发挥领导作用的平等机会，并促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4. **鼓励**会员国提高地方社区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包括通过利用当地野生生物资源)，消除贫困，尤其是推动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促进以共同承担管理责任的方式养护野生生物，包括社区养护、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业、收入分成协议和其他收入来源(如可持续农业)；

25. **又鼓励**会员国把应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及发展合作活动的方案拟订，并进一步以个人和社区为对象提高公众认识，以可持续地生活在一个野生生物和其他生物物种受到保护的世界中；

26. **促请**会员国发起或加强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对社区主导的野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收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27. **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跨国和区域合作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为那些受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波及的社区发展可持续生计和适当的替代生计，并让野生生物生境内及周边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伙伴，从而增强这些社区成员管理野生生物和野生环境并从中受益的权利和能力；

28.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捐助方协调，加强沟通，避免工作重复，加强知识共享，以在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方面提高认识和增强双边、多边和私人投资调动，目的是共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并通过新合作伙伴的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未来干预措施的效力；

2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并促请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履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适用后一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储藏、储存和处置非法野生生物制品和违禁品国际商定原则，并考虑以何种方式彼此分享根据这些文书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

30. **促请**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任何助长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贩运的腐败行为，包括通过在其与野生生物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中评估

和减轻腐败风险、加强其调查能力、起诉此类腐败行为等方式，促请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31.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野生生物制品的合法国内市场不被用来掩盖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交易，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和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在国内系统地监测其执行情况，其中建议各国政府紧急关闭国内合法象牙市场，并在老虎和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标本的国内商业交易市场助长偷猎或非法贸易时关闭这些市场；

3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相关国际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对市场上销售死活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店家实施一切必要的卫生监测、措施和管制，以保护人类或动物健康，并发现和打击非法野生生物贩运；

33. **鼓励**会员国协助在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野生生物制品的供应链安全方面实施专业标准和相互监测方案，以防止将来源非法的野生生物引入合法贸易链；

34.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能够更好地抵御腐败，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对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的管制和溯源，以防止在受保护物种国际贸易中使用伪造文件；

35.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该集团 2016 年在中国杭州、2017 年在德国汉堡、2019 年在日本大阪和 2020 年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集团不仅制定了《关于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腐败行为的高级别原则》，并表示注意到该集团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在 2018 年牵头对这些原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敦促该集团继续以包容透明方式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其工作；

36. **又确认**非洲联盟和执行《非洲打击非法利用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战略》专家组通过共同、协调一致的对策，努力预防和减少非法利用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以期根除此种行为；

37. **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38.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更有效地利用《公约》应对野生动物非法贩运问题，并继续讨论用以打击野生动物贩运的其他可能国际工具；

39.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加强合作，以及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归还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生物；

物(包括蛋卵),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和国际主管部门在缉获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方面的信息交流,以便进行后续调查和起诉;

40.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继续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努力,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期促进在国际社会采取全方位、综合举措;

41.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并加强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收集,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

42.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开展的、与本决议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4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全球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的情况;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发生后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趋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44. **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下一次审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